



---

## 企業管治報告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繼續致力制定認為對其穩健發展及業務需要相當重要的充足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規定。本公司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規定，惟以下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1.3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規定第A.1.3條，董事會例會開會通知最少須於舉行前14日發出，以便知會全體董事出席。然而，並非所有於年內舉行的董事會例會均以多於14日之通知召開。未能根據相關企業管治守則準時發出通知主要是由於安排有關董事會例會的時間不足。為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按時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提供適當資料，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公司秘書將事先安排董事會例會，從而令全體董事均獲得充足及妥善通知。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規定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有區分，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鄭立育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惟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及執行董事會指示與指令均由本集團管理層(包括本集團部份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董事相信，將本集團不同範疇的日常管理工作交由擁有不同經驗及資歷的高級管理人員處理，令本集團可提高實行業務計劃的效益及效率。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閱現行的管理層架構，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必要變動及知會股東。

## 董事會

本集團由董事會領導及監管，而董事會現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營運，主要職責包括審批本公司的整體業務、財務及技術策略，制訂主要業務目標、審批財政預算及主要開支、監督及審查管理人員的表現，而高級管理人員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監督及日常管理，以及執行已獲董事會批准之集團計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本公司委任，任期由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其後將自動續期一年，新任期由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直至本公司或各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衡量獨立性的所有指引。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相信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的標準。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基於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與本集團業績釐定。

除執行董事鄭立育先生及鄭立彥先生為兄弟關係外，各董事之間無任何親戚關係，而董事會成員之間亦無任何財政、業務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 董事會議

董事會每年須定期舉行不少於四次會議，即約每季舉行一次。如有需要亦會舉行董事會特別會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十次會議（不包括於本年度內由董事會組成之董事委員會舉行之會議），而各董事出席情況表列如下：

姓名	擔任董事期間 舉行會議的次數	出席會議的次數
<b>執行董事</b>		
鄭立育先生 (主席)	10	8
鄭立彥先生	10	8
黃國光先生	10	9
謝萬福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8	4
羅榮德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8	4
徐容國先生	10	6
<b>非執行董事</b>		
洪再進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4	1



姓名	擔任董事期間 舉行會議的次數	出席會議的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于卓民先生	10	7
蔡文預先生	10	6
盧正邦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2	1
葉偉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8	5

董事委員會會議將於有需要時召開。年內曾舉行三次董事委員會會議。

## 提名董事

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將根據候選人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提名新董事，而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則會考慮獨立性的規定。

董事會已採納新董事的提名程序，據此，(i)將與候選人進行面試；及(ii)將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新董事。為確保新董事妥為了解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以及彼全面知悉彼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責任，彼於首次獲委任後將獲提供一次全面、度身訂造及正式的介紹。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謝萬福先生及羅榮德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葉偉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提名及委任董事而言，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就提名及委任董事而言所出席之董事會會議的個別記錄表列如下：

姓名	擔任董事期間舉行董事會 會議的次數	出席會議的次數
<b>執行董事</b>		
鄭立育先生(主席)	1	1
鄭立彥先生	1	1
黃國光先生	1	1
謝萬福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0	0
羅榮德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0	0
徐容國先生	1	1
<b>非執行董事</b>		
洪再進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1	1



## 企業管治報告

姓名	擔任董事期間舉行董事會 會議的次數	出席會議的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于卓民先生	1	1
蔡文預先生	1	1
盧正邦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1	1
葉偉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0	0

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提名及委任董事而言所出席之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個別記錄表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的次數	出席會議的次數
鄭立彥先生	1	1
徐容國先生	1	1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監察本公司個別範疇的事務。

### 審核委員會及問責性

董事會負責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持續經營財政狀況的公司帳目，亦負責在本集團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上市規則規定的財政披露中，提供平衡、清晰及簡明的評估。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全部有關資料及紀錄以編製帳目及作出上述評估。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參考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規定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卓民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組成，並由于卓民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監察整個財務匯報程序，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是否充份及有效，並且負責就外界核數師的聘任、重新聘任或撤換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亦檢討及監督外界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以確保完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標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與外界核數師及執行董事會面，以檢討及批准審核計劃，及審閱本集團的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及二零零五年年度業績及審核結果。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三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表列如下：

董事姓名	擔任董事期間 舉行會議的次數	出席會議的次數
于卓民先生 (主席)	3	3
蔡文預先生	3	3
盧正邦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2	2
葉偉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1	1

##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應付／已付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及非審核費用包括2,300,000港元審核費及757,000港元非審核服務費。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參考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規定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于卓民先生、蔡文預先生、葉偉明先生、鄭立育先生及黃國光先生組成。于卓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以及考慮及批准三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的董事(分別為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葉偉明先生)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表列如下：

董事姓名	擔任董事期間舉行 會議的次數	出席會議的次數
于卓民先生 (主席)	2	2
蔡文預先生	2	2
盧正邦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1	1
葉偉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0	0
鄭立育先生	2	2
黃國光先生	2	2

### 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回顧年度的賬目。

本公司外界核數師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財務報表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的申報責任。

###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負責確保本集團內維持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已聘用獨立專業人士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從而確保財務及經營職能、合規監控、重大監控、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職能均已設立及有效運作。根據獨立專業人士的評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維持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審閱，並信納該系統已充分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可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的損失、交易均獲妥為授權及已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董事將繼續應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審閱其內部監控系統，並將繼續檢討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

###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溝通

本公司與投資界舉行會議，以加強與投資者的關係及溝通。本公司亦由執行董事及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回應投資界的查詢。

董事會致力為股東提供本公司清晰及全面的資料，並會在適當時間向股東寄發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函、通告及財務報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的良機，謹請股東踴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在有關會議前不少於21天寄予各股東，而通告亦最少會在香港的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一次，同時在聯交所網站刊登。主席及董事將在會上解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問題。外界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要求在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及程序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詳情亦載於致股東的有關通函，且會在會議上說明(如適用)。大會主席將於該大會開始時說明投票表決的程序。

投票表決的結果會在股東會議後下一個辦公日於報章及聯交所網站刊登。